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4840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166

粤 惠仲 交通 (2024) 0037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广昌县宏吉物流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使用赣F87009重型普通货车于2024年06月15日08时03分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X243 K1+856碧桂园科技小镇附近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 该车载货总重40.637吨, 轴数是4轴, 限重36.000吨, 超限4.637吨。经查证,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 (单位) 涉嫌使用赣F87009重型普通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 (五) 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 项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规定, 违法程度为一般, 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 (20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 516000

联系人: 王宾宾 联系电话: 0752-327180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